

第三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運動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獎懲基準表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役男獎勵	(一)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各該項目前八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三次及核給榮譽假八天。 2、獲第二名者，記功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七天。 3、獲第三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六天。 4、獲第四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5、獲第五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6、獲第六名者，核給榮譽假四天。 7、獲第七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8、獲第八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二)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3、獲第三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三)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各該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3、獲第三名者，核給榮譽假二天。 (四)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2、獲第二名者，核給榮譽假二天。 (五)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實際情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最多以三天為	定期檢測作業程序及成績基準，由本部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另行公告之。

	限。 (六)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得依實際情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至多以三天為限。 (七)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本部核定指定單位，定期辦理之檢測，成績達到基準者，得核給榮譽假一次，至多以一天為限。 (八)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訂獎勵情形，依規定核予獎勵。	
役男懲處	(一)違反運動禁藥有關規定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懲處外，另得依情節輕重核予記過、申誡或罰勤處分。 (二)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期檢測，成績連續二次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一次。 (三)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期檢測，成績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四)經核准出國或參加各該單項協會所辦理之訓練、比賽或活動終了，未按時返回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者，得依實際逾假日之時數，施以罰勤或併記過、申誡之處分。其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五)未經核准，參加非指定之訓練或比賽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六)未依規定或藉故不參加指定之訓練、比賽（含國家代表隊選拔）或檢測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七)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經查證屬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誡。 (八)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較重，經查證屬實者，得送輔導教育。 (九)未經請假離開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經查證屬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誡；其經屢次勸導再	成績基準，由本部或國訓中心另行公告之。

	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十)未依規定參加點名、服勤（訓練）或集會等活動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過、申誡；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十一) 於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喧嘩，影響他人不聽勸告，經查證屬實者，罰勤八小時以上或併記過、申誡。 (十二) 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定懲處情形，依規定核予懲處。	
--	---	--